

驚醒於清晨五點半

■阿孜（法三A）

瀛苑副刊

五點半？我勉強撐開眼皮確定了鬧鐘上的時間，是的，在我被這喪禮中最驚天動地的一段「五子哭墓」嚇醒時，時間是清晨五點半。

轟轟然的麥克風傳來的是專業且不帶感情的一段頌文，語調清楚、抑揚頓挫在該出現的音節上，突然，在幾秒的靜默後，一陣令人毛骨悚然的哭天喊地開始了……

我在被吵醒的氣憤中問著自己，為什麼台灣的喪禮總要進行地如此荒謬？為何對死者的哀傷及不捨得要透過巨大的音響，由專業的哭手和詭異的電子琴音樂伴奏下，傳到不知方圓幾百哩遠的每一個人的耳裡？

哭喊聲持續著，電子琴的伴奏亦稱職得咿咿呀呀彈得高昂，人聲、樂聲、間或夾雜著機器因為開得太大而發出的尖響……。每每我們被這種不合常理的喪禮影響了作息而發出抱怨時，總會有人在旁試著平息：「沒關係啦！人家辦喪事夠傷心的了，別跟他們過意不去啦！再說，幹麼對死人生氣嘛！」在台灣的社會裡，我們總會因為習慣性地尊敬死者、體恤死者的親屬，而讓這種畸形的送葬風俗一直持續至今。沒錯，親人的離去是令人相當難過的事情，可是，哀傷的心情難道只能透過職業哭手的呼天搶地及電子音樂的鏗鏘才能傳達嗎？

正當我在思考這喪禮文化的種種時，職業的哭者突然停止哭聲，對著麥克風「喂…喂……」的試起音來，在確定機器無誤之後，又立即她之前那一場未完的演出。我的憤怒因為這一幕，而漲到了最高點。「台灣人既然如此的崇洋媚日，為什麼不也去學學人家喪禮的莊嚴肅穆呢？」我在心裡對自己問著。莊子說「成然寐，遽然覺」，死是安然長眠，生是偶然覺醒。就算我們沒辦法在生死觀念中做到這樣的豁達，非要透過一場具體的儀式去表達心中感傷的話，我們總能改用一種嚴肅且莊重的方式吧？畢竟，這是一種對離去親人真正的尊重，同時，亦是對別人生活的尊重，因為別人沒有義務要承擔我們製造出來的淒音慘調。

終於，令人難受的這一場哭喊結束了，時間是六點半。我想，歷經六十分鐘的喪禮儀式是結束了，但是，這種荒謬怪誕的喪禮陋習還會在台灣的社會中持續到什麼時候呢

?